

自用住宅租金優惠切結書

本人承租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
_____ 市 _____ 市區

_____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，地上房屋(門牌號：_____)
_____)確係作自用住宅使用，絕不出租或營業
使用，且承租人設有戶籍無訛，如有不實或承租人自上述門
牌號房屋戶籍遷出之情形，租金優惠原因即消滅，承租人願
無條件自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、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
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



(簽名並蓋
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